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对象第一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审议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第一次解锁资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第一次解锁资格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的，激励是有效的；同意公司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6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手续。

(此页无正文, 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第一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海扬 周海扬

藤井郭行 藤井郭行

王三宁 王三宁

陈伊珍 陈伊珍

宋培龙 宋培龙

2018年6月11日